

荷塘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管理 2020 年度 自评估报告

一、园区概况

荷塘工业集中园区位于株洲市荷塘区，园区代码 4302025503，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主导产业医学健康、复合新材料、轨道交通，核准范围面积 3.25 km²，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含调扩区、跟踪评价）情况已完成规划环评批复，正在进行跟踪评价，批复文号湘环评〔2012〕356 号。

园区经济发展概况：园区技工贸总收入由 2016 年的 139 亿元（同比核减数）增长到 2020 年的 184 亿元，年均增长 7.33 %。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由 2016 年的 23 亿元（同比核减数）增长到 2020 年的 46 亿元，年均增长 19.23 %。园区工业总产值由 2016 年的 112 亿元（同比核减数）增长到 2020 年的 151 亿元，年均增长 7.78 %。园区高新技术产业主营收入由 2016 年的 110 亿元（同比核减数）增长到 2020 年的 158 亿元，年均增长 9.38 %。

截止到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 72 个，其中，上一

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 77 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 4 个，本年度清退企业数量 9 个。园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 72 个（含登记备案），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 4 个，无环评批复的企业有 0 家。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 56 个，本年度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量 4 个，未完成验收的有 12 家。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 55 个，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有 9 个。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 72 个，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的情况。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40 t/a，氨氮 4.5 t/a，二氧化硫 2 t/a，氮氧化物 16 t/a，VOCs 50 t/a，其他 / t/a。

二、环境管理情况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湘环评【2012】356号）具体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园区建设现状	落实情况
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工业园从南向北依次布设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及一类工业用地，应处理好工业园内部各功能区及园区与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做好工业用地与居住等其他用地直接的隔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合理分隔，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工业园除现有飞鹿涂料有限公司外，禁止新增和发展三类工业用地。	园已按照规划要求，明确划分并落实了工业、农业、居住等功能组团的关系，严格控制三类用地布局拆迁安置区的位置全部分布在东北地块，并设置了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	落实

2	<p>严格执行工业园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限制发展耗（排）水量大的工业企业和铸造件生产项目，禁止引进三类工业企业，禁止排放重金属的企业、电镀生产线等入园。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金山工业园引进项目名录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环保其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完善园区内已建企业的相关环保手续，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已建项目进行清理，确保符合环评批复及“三同时”管理要求。对园区内千金药业和飞鹿涂料有限公司做好用地控制，限制其规模发展。</p>	<p>严格落实准入制度；严格限制水型污染和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进驻园区；未引入排放重金属、电镀生产线的项目；园区目前主导产业为符合新材料、轨道交通、医学健康及装配式建筑为主，入园企业均完成了环评手续的办理，基本落实三同时区制发展。</p>	落实
3	<p>做好工业园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区域配套排水官网建设进度，工业园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确保区域工业、生活废水全部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在区域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厂接管工程完成前，园区新引进涉水企业不得投入试生产，对园区已投产企业废水排放严格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控制，减少对湘江、建宁港及附近支流的水质环境影响；管网对接工程完成后，各企业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经管网纳入龙泉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园区排水已逐步实施雨污分流；企业污水100%纳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落实
4	<p>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园区大气污染控制。园区内全面禁止燃煤；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建立工业园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业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满足工业园功能分区的前提下，尽量将气型污染企业布置在工业园下风向，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距距离，避免不利影响。</p>	<p>荷塘工业集中区已禁区内新建、扩建污染燃料的设施；园区按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对能源、水资源和土地资源进行合理开发，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降低能耗强度，禁止水耗能耗高的行业进入园区。</p>	落实

5	做好工业园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储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建设，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划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园区已计划逐步建立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建设；使园区企业提高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产危废单位均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危险废物。	落实
6	工业园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区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逐步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专业队伍定期对企业进行安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督促涉重、涉危企业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	落实
7	按工业园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已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无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产生。	落实
8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工业园建设过程中，应按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对园区内拟设的荷塘公园、金山公园应在充分利用原始地形地貌、保护原生植被的前提下优化景观设计，保障生态及景观功能要求。	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未占用水库、河道、尽可能保留自然山体、水面；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采取了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落实
9	污染物总量控制：二氧化硫1.0吨/年，氮氧化物11吨/年，纳入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龙泉污水处理总量指标中分配。	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控制范围内。	落实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实际情况
------	------	------

空间布局约束	<p>(1.1)园区限制发展耗（排）水里大的工业企业、铸造件生产项目，禁止引进三类工业企业，禁止排放重金属的企业、电镀生产线等入园。(1.2)、工业园除现有飞鹿涂料有限公司外，禁止新增和发展三类企业用地。</p>	园区已按空间布局管控要求达标。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南部片区：做好工业园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区域配套排水管网建设进度。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确保荷塘工业集中区南部片区区域工业、生活废水全部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在区域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厂接管工程完成前，园区新引进涉水企业不得投入试生产，对园区已投产企业废水排放严格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控制，减少对湘江、建宁港及邻近支流的水质环境影响；管网对接工程完成后，各企业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经管网纳入龙泉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2.1.2）、北部片区：入园企业废水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金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需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二级标准，该标准中未列出的其他因子（BOD5、SS等）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尾水经暗管自东向西排至太平桥支流，经太平桥支流-龙母河-白石港，从西至南最后排入湘江。（2.2）、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业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废气必须在车间排放口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排放。全面推进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VOCS重点行业的达标改造，完成园区内表面涂装行业的达标改造，（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处置。</p>	<p>荷塘工业集中区南部片区已完成管网建设并确保工业、生活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经管网纳入龙泉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北部片区现正加快完善管网并逐步将企业外排废水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园区内各企业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对产生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的车间或工段实施负压操作管理，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p>园区计划逐步建立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让园区企业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产危废单位均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园区涉VOCS重点企业已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并实施定期开展废气达标检测。</p>
环境风险防控	<p>北部片区：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分别制定园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报当地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2）南部片区：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株洲金山科技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园区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逐步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专业队伍定期对企业进行安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督促涉重、涉危企业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p>

	<p>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3.3)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能源: 园区内全面禁止燃煤。禁燃区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园区内使用清洁能源;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15% 左右,达到 0.528 吨标准煤/万元左右。(4.2) 水资源: 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 50 立方米以下。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4.3) 土地资源: 到 2020 年,园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351.98 公顷,严格控制项目用地规模,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效益,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 130 万元/亩。</p>	<p>荷塘工业集中区已禁燃区内未新建、扩建污染燃料的设施;园区按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对能源、水资源和土地资源进行合理开发,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降低能耗强度,禁止水耗能耗高的行业进入园区。</p>

(三) 水环境管理

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1 个, 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 100%,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1 名称为 金山污水处理厂, 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t/d 分三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 3 万 t/d, 污水处理工艺为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改良型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池+反硝化滤池+消毒池, 在线监测达标率 100% %, 园区雨污水管网覆盖率 100% %。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外排企业数量 38 个, 工业废水总排放量 3500 m^3/d , 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 38 个,

污水集中处理比例 100 % (按外排水量计), 涉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车间排口达标情况及在线监测情况。

园区年度水污染物总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33.627 t/a, 氨氮 3.8 t/a, 其他因子(重金属等) / t/a。

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 北片区白石港断面、南片区建宁港断面, 水功能区划 II 类, 监测达标率 100% %, 超标因子 /, 最大超标倍数 / 倍。

“双源”地下水监测建设情况及监测结果自评。

园区内涉及黑臭水体数量 0 个, 已完成整治 0 个, 未开工的 0 个, 修复中的 0 个。

(四) 大气环境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 58 个, 大气质量监测达标率 100% %。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 二氧化硫 1.2 t/a, 氮氧化物 11 t/a, VOCs 35 t/a, 其他 / t/a。

园区空气监测站建设情况(含小微站建设等),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结果自评情况。

(五) 土壤环境管理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达标率 100% %, 超标因子 /, 最大超标倍数 / 倍。

园区内涉及污染地块数量 0 个, 已完成修复 0 个, 未开工修复的 0 个, 修复中的 0 个。

(六) 固体废物管理

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72 个，产生量 18470.491 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16237.246 t/a，自行处置 165.69 t/a，外委处置 2227.6485 t/a。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50 个，产生量 903.212 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0.4 t/a，自行处置 0 t/a，外委处置 902.27 t/a。

园区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情况：园区无集中工业固废处理设施。

（七）投诉管理

本年度园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 1 件，已完成整改 1 件，完成率 100 %。环保督察交办问题 1 件，已完成整改 1 件，完成率 100 %。

（八）园区信用评价

表1 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自评

序号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分）
1.	环境准入管理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产业园区有重大调整和修订未重新开展规划环评	0
2.			产业园区规划实施五年以上未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0
3.		建设项目环评	产业园区内有建设项目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0
4.			产业园区内有被评为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0
5.	环境基础设施	废水收集处理	产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率未达到 100%	0
6.			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法监测不达标	0
7.		废气治理与管理	产业园区涉 VOCs 重点排放企事业单位未进行有效收集、未设置有效的 VOCs 污染治理措施或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台账	0
8.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建成大气环境监控预警系统	-1
9.		固废处置	产业园区未建成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0
10.			产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危险废物非法倾	0

序号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分)
			倒、转移、处置事件	
11.	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监测能力	产业园区未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0
12.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建立与环境监测要求相匹配的环境监测能力	0
13.		监管能力	产业园区建立了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事业单位生产工况、电能监控、一企一管水质监控、视频监控及环保设施运行监控、环境质量监控等产业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任意一项)	+1
14.		信息化建设	产业园区未建立环境信息管理档案	0
15.		环保信息公开	产业园区未及时公开年度环境监测报告或园区年度环境监测信息,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公开不完整的	0
16.	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排查	产业园区年度内未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和环境问题排查工作	0
17.		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产业园区设置了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	0
18.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0
19.			产业园区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0
20.		风险防控体系	产业园区环境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	0
21.			产业园区未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未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0
22.			产业园区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存在被省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突出环境安全隐患	0
23.			产业园区出现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约谈、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等情况	0
24.	环境综合治理	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	采取了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	+1
			合计	10分
说明:				
一、初始分值为9分, 满分12分。				
二、产业园区未及时按照要求上报自查报告, 直接评定为环保风险园区。若自查报告中未上报某项指标内容的, 此项指标按最高分进行扣分。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1. 建立环保专业队伍, 加强宣传工作强化企业环保意识。

2020年聘请第三方环保专业咨询公司，对各企业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并组织开展各专项行动和环保宣传，做到了园区环保队伍的专业化正规化，强化企业的环保意识，端正了思想统一了认识。

2. 环保进一步夯实。

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园区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 打好蓝天保卫战。

开展园区裸露黄土控尘专项整治行动。对园区在建项目及裸露黄土地块进行全覆盖摸底排查，加强环境治理召开专题会议，督促各建单位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控各项要求

4. 加强监管力度。

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协助园区加大对企环保设施和环境保护情况监督检查，督促工业企业严格执行污水预处理达标排放和雨污分流原则。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园区缺乏信息化的管理手段，导致在管理上效率低。园区没有配备自身的监测队伍，仅依托环保部门监测站和企业自行监测，存在监测结果不及时不准确的问题。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1）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的要求；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建立涉 VOCs 排放企业清单，提升工业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持续推进并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监管系统。

（2）着力推进排水企业规范管理。对园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企业的污水排放情况、污水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建设和运行情况定期检查，指导企业建立污水排放台账。

（3）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确保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全力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针对整改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措施、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坚决做到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取得成效。

（4）整体提升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管控水平，高新区将探索采用购买服务，委托具有技术能力的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为“环保管家”为园区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等综合服务。

（5）对园区大气、水体、噪声、固废、危废、土壤恶臭等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实施严格把关，采取定期定点检查和不定时抽查强化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召开环保工作会，组织环保专项检查，督促隐患整改，杜绝企业跑、冒、滴、漏现象。

附表：园区年度报告表格

株洲金山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 日